

证券代码：300717

证券简称：华信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3

##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5 月 11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1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1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5 月 06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6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会议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新沂市珠江路 18 号华信新材 401 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预计2026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年度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5%；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议案10.00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李振斌先生、上海华智信科技有限公司，上述股东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 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 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6 年 5 月 9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

(4) 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6 年 5 月 9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省新沂市珠江路 18 号，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邮编 221400。

####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束珺

联系电话：0516-81639999，传真：0516-88682389

联系邮箱：zqb@hxgs.com

5、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

##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717”，投票简称为“华信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5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1 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附件 2

###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 附件 3

##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名称（全称）			
股东地址			
法人营业执照号/个人身份证号			
法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卡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联系人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收电话登记。

3、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